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大新镇镇区一体化保洁及厨余等垃圾清运项目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新镇镇区一体化保洁及厨余等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NDZB-G2026-0004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大新镇镇区一体化保洁及厨余等垃圾清运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大新镇镇区一体化保洁及厨余等垃圾清运项目	13202400.00	大新镇建成区域（东至港城大道，南至兴联路，西至朝东圩港，北至沿江公路）。作业内容主要包括：镇区环卫道路绿化带一体化保洁、垃圾中转站整体运行维护、生活垃圾转运外运、开放式安置小区清扫、生活垃圾分类督导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13202400.00 元）人民币。

2.2 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配件及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26404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允许乙方将部分服务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完成。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1 日）。

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履行供货义务后，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该报价应包括承包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等）、生产设备及工具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场进行管理。合同价的 90%分解至每季支付。根据甲方提供的每季考核检查结果，于下季度首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不计利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2%）。

6.3 结付标准：按照《大新镇第三方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甲方对辖区内乙方的考核分作为当月对乙方的扣款依据，每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应与服务款项支付等挂钩。

90-100 分，以整数分为档，每低一档扣减本期款项的 1%；80-90（不含）分，以整数分为档，每低一档扣减本期款项的 1.2%；70-80（不含）分，以整数分为档，每低一档扣减本期款项的 1.5%；低于 70 分，则本期款项只支付应付金额的 50%，同时相关管理部门应对第三方提出服务质量警告，连续 2 次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或合同有效期内有 5 次低于 70 分的，相关部门可取消与第三方的服务合同，重新组织采购或由服务优秀的第三方续接。根据月度最终考评得分，支付季度服务费。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迟延配合或未按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完成对应工作内容。第三方实施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就差额向乙方另行追偿。

6.3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市万红分理处 3220 1986 2890 5037 4862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的乙方终止服务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按最新的考核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接受。

9.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并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如发各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7）为保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队伍，依法规范用工，符合条件的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及物耗。

（10）乙方应按规定每月支付工作人员工资，并设立工资专管账户。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考核及履约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

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

12.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2.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2.4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本合同所列其他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照前述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府前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76883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惠宝来会大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568303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恒河路 20 号培训楼三楼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附件 1：考核细则

大新镇区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100 分）

	序号	考核事项
道路考核细则	1	按规定时间、要求落实大清扫：
		1、文明作业，保洁车辆合理停放，因停放不合理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扣 1 分/次；
		2、大清扫每天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 1 分/次；
		3、大清扫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次；
		4、无路牙的路面禁止将垃圾往两边绿化或出水通道内清扫，违反规定的，扣 1 分/次；
		5、对于适合机扫条件的快车道、慢车道，一律采用机械清扫，未按机械化要求清扫，引起道路质量问题的，扣 1 分/次；
		6、机扫车严格按规定车速作业，及时人工补扫，清扫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次。
	2	按规定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工具、频次、时间、警示信号等)
		1、扫地车、洒水车作业警示灯必须完好，如作业时发现警示灯不亮或未开启，扣 1 分/次；
		2、洒水车作业时应开启提示音乐，未按要求开启的，扣 1 分/次；特殊情况（凌晨、夜间）洒水、冲水作业时，禁止噪声扰民，洒水作业时应合理避让行人，违反规定的，扣 1 分/次；
		3、具备喷淋功能的清扫作业车辆，必须加水喷淋作业，作业时有扬尘现象的，扣 1 分/次；
		4、机械清扫、洒水作业时不得逆向行驶，违反规定，扣 1 分/次；
		5、作业频次低于规定次数的，扣 2 分/次；
		6、未按规定时间保洁，产生质量问题的，扣 1 分/次；
		7、路段无人保洁产生质量问题的，扣 1 分/次。
	3	按要求落实保洁、道路巡回任务：
		1、日常检查时，巡回保洁人员应及时到岗检查，发现有未到岗现象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次；
		2、重大线路保障期间，巡回保洁人员应来回检查，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扣 1 分/次；
	4	保洁区域内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落实半小时保洁制：
		1、快、慢车道（含匝道）不整洁，有零散垃圾，视线范围内超过三处或同一区域、一天内出现三次的，扣 1 分/次；
		2、发现死角、暴露垃圾的，扣 1 分/次；
		3、道路、水域、绿化带内有白色污染或杂物，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理的，扣 1 分/次；
	5	雨后两小时内确保无积水、无路牙积泥沙或雨水口堵塞：

		1、雨后及时清除路牙口积水，规定时间内未清理造成泥沙积沉现象的，扣 1 分/次；
		2、雨后及时疏通出水口，规定时间内未疏通，造成积水等现象的，扣 1~2 分/次；
	6	保洁路段、区域工作有序，质量到位
		1、保洁时要严格按先拾后扫的原则，未按规定作业，道路、绿化、下穿通道、隔离护栏等保洁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次；
		2、路面清扫如有遗漏的，扣 1 分/次，遗漏多处加倍扣分；
		3、路牙处灰砂堆积的，扣 1 分/处；
		4、下水道口不畅通，有堵塞物的，扣 1 分/处；
		5、发现地摊，未及时清理干净，扣 1 分/处；
		6、下穿通道有积水，未及时上报，扣 1 分/处；淤泥积存未及时清理，扣 1 分/处；保洁不到位，扣 1 分/处；
	7	废物箱、公交站台及周边区域保洁质量到位
		1、废物箱、公交站台周边散落垃圾超过半小时无人清理的，扣 1 分/处；
		2、废物箱有明显积灰，扣 1 分/只；
		3、废物箱损坏，米及时上报，扣 1 分/处；
	8	乱张贴、乱涂写保洁到位：
		1、发现乱张贴、乱涂写、违规横幅等，扣 1 分/处；
		2、未保持清理部位与周边一致，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分/处；
		3、随意破坏设施设备，扣 1 分/处；
	9	作业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
		1、上班统一着规定的工作服，不按要求着工作服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2、保洁人员着工作服随处小便，扣 2 分/次；
	10	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
		1、未按招标文件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一人扣 1 分；
		2、未按招标文件配备岗位人员的，扣 1 分/人；
	11	文明作业：
		1、工作时间内，两人以上聚堆聊天超过十分钟的，扣 1 分/处；
		2、工作时间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有离岗、脱岗现象的，扣 1 分/处；
		3、作业时有打骂、吵架等不文明行为的，扣 1 分/处；
		4、作业时有吸烟现象的，扣 1 分/处；
		5、有消极、怠工、瞌睡现象的，扣 1 分/处；
	12	按规定处理垃圾(焚烧、乱倒)或倒在指定的地点；

		1、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行为的，扣 1 分/处；
		2、产出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现象，未能及时清理的，扣 1 分/处；
		3、未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扣 1 分/处；
		4、有捡拾有价垃圾现象的，扣 1 分/处；
	13	路段间互相配合，交叉作业，对各自路段的接口处相互清扫，保洁至对方区域两米左右：
		1、交叉路段保洁不到位，一经发现，各作业单位各扣 1 分/处；
	14	雪后及时清除积雪，确保车辆通行、市民出行：
		1、无积冰、无残雪、路见本色，未按规定清除积雪，扣 1 分/次；
		2、堆放在绿化带内的残雪，应及时组织外运，未及时外运的扣 1 分/处；
		3、及时完成雪后除冰、清雪工作，不符要求的扣 1 分/处；
	15	保洁车辆整洁、工具摆放整齐、资料规范、文明作业：
		1、作业车辆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警示装置和指示板后缺失、扫毛不及时更换的，扣 1 分/处；
		2、车内环境不整洁，物品乱堆乱放的，扣 1 分/处；
		3、各种规章制度、保养维修记录齐全、完整，缺一项扣 1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
		4、驾驶员开车时赤膊、跷脚、穿拖鞋上车或开车时不遵守交通规则、吸烟、打电话的，扣 1 分/次；
		5、停车场内地面整洁、车辆停放有序，不整齐扣 1 分；
		6、特殊车辆的操作员必须证驾相符，发现证驾不符现象的扣 1 分；
	16	特殊情况下，要按镇环卫所通知作业：
		1、未按要求完成环卫应急保障任务的，扣 1 分/次；
		2、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各项资料，超过时限的，扣 1 分/次；
		3、按规定对道路进行洒水、冲洗，未及时完成的，扣 1 分/次；
		4、延误洒水、冲洗，造成道路保洁质量产生问题的，扣 1 分/次；
	17	媒体、来信、来访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未按照规定整改到位或造成反复投诉的：
		1、经上级部门反馈，查实确有责的扣 2 分；
		2、任何来信、来电、来访投诉，需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2 分/次；
		3、任何来信、来电、来访投诉，被媒体曝光的，经查实的确有责的，每件次扣 2 分；
	18	按规定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按相关法规定发放工资和加班等费用等：
		1、未签订用工合同的，扣 0.5 分/人；
		2、未按规定为应参保人员办理基本社会养老保险的，扣 0.5 分/人；
		3、加班、公休、作息时间、工作任务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 0.5 分/人；

	19	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理： 1、如遇重大活动(本市主要领导、苏州、省、国家级)，发现上述问题，加倍处理； 2、同一问题，一周内反复出现或指出后拒不整改的，加倍处理； 3、同一问题遭公众、媒体及来信来访反复投诉的，加倍处理。
	20	垃圾压缩转运、下水道疏通和抽污项目管理等 1、垃圾压缩站设备不及时维保、维修或带病作业的，扣 2 分/次； 2、垃圾压缩站设备存全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 5 分/次； 3、压机房内外(场地周边)和压机表面卫生保洁不到位，扣 1 分/次； 4、垃圾外运不及时、外运车辆卫生不到位、外运时抛洒滴漏遇有效投诉的，扣 2 分/次； 5、抽粪车及疏通车不按镇环卫所安排及时进行抽粪及疏通作业的，扣 2 分/次。
果壳箱及垃圾清运考核细则	1	果壳箱歪斜，箱体不整洁，表面存在广告纸和其他污染物的，扣 1 分/次；箱内垃圾因未及时清理而满溢的，扣 1 分/次；
	2	垃圾房、桶周围 1 米范围内环境不整洁的，扣 1 分/次；
	3	运输过程中箱盖敞露或未盖严，垃圾沿途溢洒造成二次污染的，扣 1 分/次；
	4	车辆出现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扣 1 分/次；
	5	清运遗漏的每处扣 0.5 分/次；
	6	出现特殊情况(车辆故障等)，不及时调配其他车辆，影响清运质量而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1 分/次；
	7	不遵守交通规则的(如不按规定行车路线行驶、停车不靠边等影响交通秩序)，扣 1 分/次。在重要检查、参观等活动中发现着工作服的职工(不论休息时间)不按规定作业，违反交通法规的，一律按双倍考核处理，在此基础上造成严重事故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负；酒后作业的处理办法同上；
	8	运输工具表面积存污物较多或久未清洗的，扣 1 分/次；
	9	作业中引起的各类投诉情况，一经查实，扣 1 分/次；
	10	餐厨垃圾分类管理不到位、不按时清运，扣 2 分/次。
公厕考核标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头遍冲洗的，扣 1 分/次；
	2	走廊、蹲位不干净，便槽有污垢、水锈等的，扣 1 分/次；
	3	发现内外墙、天花板、门窗等有陈旧蛛网、积尘、污渍(含乱涂乱画)的扣 1 分/次；
	4	冲洗后水渍未擦干的，扣 1 分/次；
	5	管理人员在公厕内长时间清洗私人物品的，扣 1 分/次；
	6	有专人看管的公厕私自离岗扣 1 分/次；
	7	墙面有非法广告的，扣 1 分/次；

	8	公厕内外地面有污水溢出的，扣 1 分/次；
	9	公厕周边场地(门口 2 米、周边 1 米范围内)保洁不到位，有杂物的，扣 1 分/次；
	10	有保洁工具等乱堆放现象的，扣 1 分/次；
	11	工具间、管理间堆放杂乱的，扣 1 分/次；
	12	工具间借予他人使用的，扣 2 分/次；工具间存放工具不上锁，扣 1 分/次；工具间卫生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13	无障碍间无故不开放的，扣 1 分/次；
	14	公厕有私自收费或有偿出售厕纸等现象的，扣 2 分，再次发生的，扣 5 分，并调离该人员；
	15	硬件设施、设备损坏，不上报扣 1 分/次。
新湖公园湖区保洁标准	1	水面有水花生、水葫芦、青萍等水生植物的，扣 1 分/次；水面有垃圾、死禽死畜等漂浮物的，扣 0.5 分/次；违规使用各类除草剂等化学农药的，扣 2 分/次；
	2	湖面有地笼、网簖、围网、摇网等捕捞(养殖)设施及影响引水、行洪的建筑物、障碍物、有围垦水面、填塞河道现象的，扣 1 分/次；
	3	湖岸不整洁，有生活、生产、建筑垃圾堆放，有影响河道面貌的杂树、杂草及垦种、埋葬、取土等现象的，扣扣 1 分/次；
	4	湖区公告牌有人为损坏、张贴告示、广告、表面不清洁等，扣 1 分/次。

附件 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元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元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JSZC-320582-NDZB-G2026-0004（采购项目编号）大新镇镇区一体化保洁及厨余等垃圾清运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张家港市元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单位与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张家港市元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 微型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负责项目范围内委派的中转站设备操作工 6 人、机动车驾驶员 15 人、电动清运车驾驶员 7 人，共 28 人的管理及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费用的支付，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25.15 %。

三、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有关本次协议分包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合同分包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

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三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中标后交采购人一份备案。

甲方单位：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单位：张家港市元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书须由协议分包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协议分包各方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意向协议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除项目经理、内勤、车队长、中转站管理员）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